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3〕16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 推进政府绿色和生态采购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区、街道）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各县直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面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和生态采购工作，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落实绿色采购政策。新县政府采购平台等政府采购门户网站要根据网上商城目录产品节能、节水和环保要求建立绿色供应商数据库和绿色产品数据库，根据网上商城实际情况定期更新维护，并将数据库在线上发布，方便采购人选择符合节能、节水和环保要求的产品。

二、推动落实生态采购要求。扶贫 832 平台新县店铺等政府采购门户网站要加强入驻供应商和农副产品生态认证引导，鼓励入驻供应商和农副产品具备生态认证或标签，推

动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生态产品等政策。

三、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树立政府绿色和生态采购理念，严格贯彻落实政府支持绿色采购和生态采购的政策功能。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绿色采购和生态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履行主体责任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新县财政局

2023年3月16日